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释 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一、发行人概况.....	5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5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8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8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1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12
一、保荐机构名称.....	12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2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2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3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15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15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 件	15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18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19

释 义

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春晖智控	指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杨广宇
春晖有限	指	绍兴春晖冷冻器材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3,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股票（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保荐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募投项目	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6 月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最近两年	指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
最近一年	指	2019 年度
最近两年年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最近一期期末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CHUNHUI INTELLIGENT CONTROL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杨广宇
注册资本:	10,188 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3 年 5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01 年 11 月 8 日
公司住所:	浙江省上虞市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75- 82157070
传真:	0575- 82158222
联系人:	陈峰
互联网网址:	www.chunhuizk.com
电子信箱:	zjchunhui@zjchunhui.com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冷冻、空调控制设备及配件, 流体自动控制系统, 燃气调压器(箱)(低、中、高压燃气调压器(箱))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开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检测及技术咨询服务, 压力管道安装, 压力容器的制造(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 防爆电动执行机构电磁阀类的设计和制造, 防爆电泵的设计和制造, 经营进出口业务(详见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流体控制阀和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和制造, 产品涉及油气控制产品、燃气控制产品、供热控制产品、空调控制产品、内燃机配件等。

公司控制阀产品是在控制系统中通过控制单元输出的控制信号或者通过传感器感应外部条件, 对气体或者液体的流量、压力、温度、液位、成分、浓度等

实施智能控制。公司产品可以在各类复杂条件下对介质进行自动控制和精确流量调节。

公司产品涉及材料工程、机械设计与制造、流体力学、控制科学与工程、测量技术与仪表等相关交叉学科技术。公司的多项研究成果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国家级重点新产品，公司因此被评为国家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2017 年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公司目前产品面向的主要客户群体分为五类，第一类是加油机厂商，如吉尔巴克、正星科技等；第二类是燃气运营商，如华润燃气、新奥燃气等；第三类是燃气壁挂式采暖炉厂商，如德国博世、广州迪森、广东万和等；第四类是空调厂商（家用空调和汽车空调），如 TCL、松下、深圳创维、松芝股份等；第五类是柴油发动机厂商，如上柴股份、玉柴股份、中国重汽等。

公司产品线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举例	应用领域
油气控制产品线	双流量电磁阀、电磁比例阀、电子气液比调节阀、拉断阀、切断阀、油气回收拉断阀、油气回收控制系统部件	燃油加油机、天然气加气机
燃气控制产品线	燃气调压器、调压箱/柜、高中压调压站、城市门站（由控制阀组、计量器件、管件构成）	天然气输配管网
供热控制产品线	供热水路控制阀（俗称“水路模块”）	燃气壁挂式采暖炉
空调控制产品线	四通阀、汽车膨胀阀、双向热力膨胀阀	家用空调、汽车空调、热泵热水器
内燃机配件产品线	凸轮轴、挺柱	发动机

主要产品图例及用途说明：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主要用途
双流量电磁阀		适用于电脑税控加油机中两种大小流量的控制，达到快速高效对所加油料的精确计量。同时也适用于其他液体及气体的快速高效及精确计量。适用于汽油、柴油、煤油等介质，具有防爆安全性能。

产品名称	产品图示	主要用途
电磁比例阀		适用于混油型加油机，通过调节电磁阀线圈的电流大小，控制线圈电磁力的输出，达到阀体无级输出流体的目的。
燃气调压器		主要应用在天然气项目上，此调压器为一级调压、直接作用式调压器，带切断功能。
调压箱		作为燃气输配管网的调压装置，广泛用于小区、公服用户、直燃设备、燃气锅炉、工业炉窑等供气系统。
供热水路控制阀		适用于燃气壁挂式采暖炉，电壁挂炉，集中供热系统中需要水路控制的系统。集流量传感器、安全阀、三通马达、温度传感器、压力传感器于一体的多功能水路模块。
汽车空调膨胀阀		将高温高压的液体制冷剂通过其节流成为低温低压的湿蒸汽，使制冷剂在蒸发器中吸收热量达到制冷效果。
四通电磁换向阀		四通电磁换向阀，是热泵空调器中的关键部件。它主要通过导阀的电磁作用，改变其制冷剂的流向，以达到夏季制冷、冬季制暖之目的。
凸轮轴		凸轮轴是活塞发动机里的一个关键部件。它的作用是控制气门的开启和闭合动作。
挺柱		挺柱是活塞发动机里的一个关键部件。作用是将凸轮轴的推力传给推杆（或气门杆），并承受凸轮轴旋转时所施加的侧向力。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主要荣誉和奖项包括：

年度	颁发单位	荣誉
2017 年	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最佳合作奖
2017 年	北京三盈联合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链战略合作伙伴
2017 年	美国丹纳赫集团下属吉尔巴克公司	亚太区供应商“最佳绩效奖”

年度	颁发单位	荣誉
2017 年	正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优秀供应商
2017 年	浙江省人民政府	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
2017 年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浙江省隐形冠军培育企业
2018 年	中国壁挂炉产业配件原材料采购节	最佳战略合作伙伴
2019 年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年度突出贡献奖
2019 年	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	中国供暖行业民族品牌 100 强
2019 年	北京三盈联合石油技术有限公司	最佳供货伙伴奖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20 年 1-6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	69,986.19	65,892.16	63,577.08	66,914.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7,041.99	43,555.69	37,119.08	35,208.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48%	31.53%	38.08%	44.77%
营业收入	21,922.02	50,276.33	58,143.87	62,062.70
净利润	3,486.29	7,567.81	7,566.84	7,508.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486.29	7,567.81	7,566.84	7,508.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8.17	6,372.44	6,959.13	7,203.3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4	0.74	0.74	0.7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4	0.74	0.74	0.7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0%	18.81%	21.78%	2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20	11,831.19	2,615.76	12,793.80
现金分红	-	1,131.20	5,656.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57%	5.13%	4.90%	4.46%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按 2019 年末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后总股数重新计算。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创新风险

公司长期致力于流体控制领域关键零部件的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销售，产品横跨多个领域，为满足不同市场领域需求，公司需要不断进行科技创新，以提高自主开发和设计的能力，研发独特的产品生产工艺，从而保持市场竞争中的技术优势。若未来公司技术创新失败，可能导致市场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二）技术升级迭代的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流体控制阀和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和制造，产品涉及油气控制产品、燃气控制产品、供热控制产品、空调控制产品、内燃机配件等，具有多学科技术交叉、技术创新难度大。发行人下游领域比较广泛，遍布石油、化工、电力、冶金、天然气、食品饮料、造纸、机械制造等行业。近年来，前述行业竞争激烈，行业标准不断提高，导致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工艺要求进一步提高，因此，对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及产品性能升级速度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未来如果公司对相关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研发方向判断失误，未能及时研发新技术、新工艺或新产品，或者公司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不能及时跟上市场需求的变化，未能保持技术领先和产品优势，将对公司市场竞争地位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需求下滑的风险

1、加油机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双流量电磁阀、电磁比例阀主要应用于加油机，加油机的需求主要来源于新建加油站和现有加油站设备更新，若国内外经济持续低迷，公路投资建设放缓，或者新能源汽车大规模普及，国内外汽油消费持续不景气导致新建加油站数量下降或者加油机的更新周期变长，加油机的需求将可能出现下滑，公司产品的需求也面临下滑的风险。

2、天然气输配管网投资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燃气调压器、调压箱主要应用于天然气行业，需求主要来源于国内天然气输配管网的铺设，若国内经济持续低迷，国内工业和居民天然气消费

量增速放缓，公司产品需求面临下滑的风险。

3、燃气壁挂式采暖炉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供热水路控制阀主要应用于燃气壁挂式采暖炉，若国内外经济持续不景气，房地产投资放缓，北方“煤改气”进程受阻，南方长时间“暖冬”，新装燃气壁挂式采暖炉数量增速下滑，公司产品需求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4、空调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四通电磁换向阀主要应用于空调行业，若国内外经济持续不景气，家用空调需求增速放缓，公司产品需求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5、汽车产销量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汽车空调膨胀阀和 ABS 调节阀主要应用于汽车空调和汽车防抱死刹车系统，需求主要来自新车的销售和生产。若未来全球经济持续低迷，未来国内汽车产销量出现下滑导致汽车空调和汽车防抱死刹车系统需求不振，公司产品需求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6、柴油发动机需求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凸轮轴主要应用于柴油发动机，柴油发动机主要应用于卡车、工程机械、船舶等行业，若国内外经济持续低迷，柴油发动机下游卡车、工程机械、轮船、电站行业不景气导致柴油发动机需求不振，公司产品需求将面临下滑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新股【】万股，公司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每股发行价	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市净率	【】倍（以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具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开通创业板交易，且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评估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本次发行有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第三节 本次发行的保荐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国金证券”）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姓 名	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王志辉	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或参与了和科达（002816.SZ）、基蛋生物（603387.SH）、冠盛股份（605088.SH）等 IPO 项目；新大陆（000997.SZ）、时代新材（600458.SH）等公司再融资项目，目前负责和科达（002816.SZ）、冠盛股份（605088.SH）IPO 项目的持续督导。
季晨翔	保荐代表人，先后主持并参与了金卡智能（300349.SZ）、和科达（002816.SZ）、冠盛股份（605088.SH）等 IPO 项目，目前负责冠盛股份（605088.SH）IPO 项目的持续督导。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1、项目协办人

沈旦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承销保荐分公司高级经理。参与雪榕生物（300511.SZ）、润欣科技（300493.SZ）、冠盛集团（605088.SH）等首次公开发行上市项目工作。

2、其他项目组成员：

陈涌、姚勇、秦康、张程毅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联方。上海祥禾泓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4,662,757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4.5767%。

本保荐机构作为公司原做市商持有发行人 261,185 股股份，占发行人发行前总股本的 0.2564%。

除此之外，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本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形。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内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工作底稿支持。

（二）相关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作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四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春晖智控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二、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首发办法》的相关规定，经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核查，本次发行满足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的规定。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本保荐机构调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8 日的股份公司，且截至目前仍然依法存续。发行人前身为绍兴春晖冷冻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8 日，并以 2001 年 8 月 31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

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流体控制阀和控制系统的研究、开发和制造，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保持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3）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4、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政府许可、权利证书或批复文件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和环保部门出具的文件，确认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以上情况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188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 3,40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发行人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4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

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10,188 万元，本次拟发行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不低于 3,4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选择《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根据发行人的注册信息、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最近两年净利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为 6,959.13 万元、6,372.44 万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标准中的财务指标规定。

经逐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三、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在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后，本保荐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导期间为发行人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就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如下：

督导事项	工作安排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一）协助和督促上市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制度、决策程序及内控机制，以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要求，并确保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知晓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下的各项义务； （二）持续督促上市公司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督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告知并督促其不得要求或者协助上市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四）督促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承诺事项进行充分信息披露，持续跟进相关主体履行承诺的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主体及时、充分履行承诺。若相关主体人披露、履行或者变更承诺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本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将及时提出督导意见，并督促相关主体进行补正； （五）督促上市公司积极回报投资者，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的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制度； （六）关注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督促其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持续披露使用情况。
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一）持续关注上市公司运作，对上市公司及其业务有充分了解；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调阅资料、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关注上市公司日常经营和股票交易情况，有效识别并督促上市公司披露重大风险或者重大负面事项； （二）当上市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和技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第3.2.7条、第3.2.5条和第3.2.6条所列情形时，本保荐人、保荐代表人将督促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公司披露公告时，就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及相关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权稳定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关注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一）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情况，当上市公司股票发生异常波动时，督促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及时进行核查，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履行其作出的股份减持承诺，关注前述主体减持公司股份是否合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情况。
对上市公司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当上市公司出现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等可能严重影响上市公司或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时，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5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并当就核查情况、提请上市公司及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本次现场核查结论等事项出具现场核查报告，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15个交易日内披露。

四、保荐机构的结论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及条件。国金证券愿意向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保荐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项目协办人： 沈旦鹏 2020年12月24日
沈旦鹏

保荐代表人： 王志辉 2020年12月24日
王志辉

季晨翔 2020年12月24日
季晨翔

内核负责人： 郑榕萍 2020年12月24日
郑榕萍

保荐业务负责人： 姜文国 2020年12月24日
姜文国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冉云 2020年12月24日
冉云

保荐机构（公章）：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4日

